

南昌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发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孕妇、儿童以及其他行动不便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设施，主要包括：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 (二) 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 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 低位电话、低位坐便器、低位洗手池等低位装置;
- (五) 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六) 无障碍厕所、厕位;
- (七) 无障碍标志;
- (八) 其他便于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设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应当加强领导和协调。

第五条 市和县、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城市道路、市容、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答复。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

预算。

第八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计无障碍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九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纳入审查范围。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对不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并将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的内容。

第十五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维护管理单

位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现有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由市或者县、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有关单位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十八条 因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盲道；确需占用盲道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设置警示标志，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建设、城乡规划、城市道路、市容、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处分：

（一）未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三）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通

过审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对无障碍设施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障碍设施毁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